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本公司接公司股东田秀英女士通知,田秀英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 限售流通股 60,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,质押 期限为五年。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完毕, 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, 田秀英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7.1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,856万股,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10.65%, 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60.000 万股, 占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66.77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